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有關提供數字化平台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雲平台資源租賃及開發新官網服務的
關連交易及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

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擬開展數字化項目，以實現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數字化，並為各相應業務分部創建統一的平台或系統，以供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成員公司使用，從而透過技術實現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整體轉型。為實施上述數字化項目，深業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及深業集團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以(i)就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相應業務分部委聘深業科技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提供若干數字化平台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服務(即統一流程引擎平台、IoT平台、數據平台、財務報賬平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資金管理系統及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及(ii)規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深業集團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成本分攤安排。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亦訂立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以委聘深業科技提供有關作為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標的事項的平台及系統的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

此外，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訂立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以委聘深業科技提供深業集團新官網的開發及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深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透過深業（集團）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3.19%），故深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i)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之交易及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及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其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然而，當與其餘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交易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

由於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交易及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估計年度服務費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之交易及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擬開展數字化項目，以實現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數字化，並為各相應業務分部創建統一的平台或系統，以供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成員公司使用，從而透過技術實現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整體轉型。為實施上述數字化項目，深業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及深業集團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以(i)就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相應業務分部委聘深業科技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提供若干數字化平台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服務（即統一流程引擎平台、IoT平台、數據平台、財務報賬平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資金管理系統及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及(ii)規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深業集團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成本分攤安排。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亦訂立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以委聘深業科技提供有關作為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標的事項的平台及系統的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

此外，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訂立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以委聘深業科技提供深業集團新官網的開發及維護服務。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多個日期，深業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及深業集團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委聘深業科技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提供若干數字化平台及系統的開發及建設服務及於彼等之間進行成本分攤安排。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及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而其相應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及其相應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

訂約方：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 (1) 深業集團（作為協調人及終端用戶之一）；及
- (2) 深業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 (1) 深業科技（作為費用接收方）；
- (2) 本集團下列各成員公司（即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各自作為終端用戶之一）
 - (i) 深業鵬基；
 - (ii) 深業泰然；
 - (iii) 深業置地；
 - (iv) 深業泰富物流；

- (v) 深圳農科；
 - (vi) 深業物業運營；
 - (vii) 深業商業管理；
 - (viii) (僅就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及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而言)上海深業科能；
 - (ix) (僅就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而言)南京深灣；及
 - (x) (僅就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及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而言)上海深嘉東；及
- (3) 深業集團集團的下列各成員公司(即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各自作為終端用戶之一)：
- (i) 深業沙河；
 - (ii) 深業基建；及
 - (iii) 深圳科技工業園。

標的事項： 根據經相應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補充的各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深業科技將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提供若干數字化平台或系統的開發及建設服務，而深業集團將作為各項目的協調人及數字平台及系統的終端用戶之一(其他用戶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深業科技於各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應收的費用將由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承擔，並將於彼等之間分攤。

深業科技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及相關服務的預期完成日期概述如下：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服務詳情	預期完成日期
(a)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開發一套統一流程管理平台，以促進與EIP、安全生產、財務報賬、統一身份認證等系統對接的各項日常業務流程的簡化、實施、監控及分析	自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日起計五個月
(b) 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開發支持不同協議、網絡及語言的終端設備接入，以實施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終端設備的生命週期管理、遠程監控、遠程運營維護及安全防護，並開發統一IoT(物聯網)私有化部署平台	自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日起計五個月
(c) 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開發統一數據平台，其基於數據管治工具及智能平台協調數據採集及匯總，建立包括資源目錄及數據庫的數據資源系統；整合各類數據，整合信息資源服務平台及項目服務能力；開發通用數據服務、通用應用服務、定制及建模服務；加強實際應用支持，開發一套通用的、基於平台的查詢及檢索、智能信息、模型策略及整體服務應用；並開發數據安全保障系統，提高網絡安全性，確保數據全程可感知、管理及控制	自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日起計八個月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服務詳情	預期完成日期
(d)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開發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統一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具備與其他相關信息系統對接的報賬、費用報銷移動終端、影像管理及會計存檔四大功能	自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e)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開發「機制+平台」雙管齊下的方法，推動人力資源數字化轉型升級，打造組織管理、團隊管理、員工關係管理、薪酬管理及數據儀錶板五大模塊，從管理角度結合人力資源的管理升級及流程優化，進行平台的整體規劃及功能設計	自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日起計九個月
(f) 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開發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統一資金管理系統，其主要包括與其他信息系統對接的資金管理、賬戶管理、資金結算、內部銀行、信貸融資、資金計劃管理、資金報賬及可視化、綜合查詢、移動辦公等基本功能	自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日起計十一個月
(g)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開發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安全生產信息平台，包括： (1) 深業集團的安全生產諮詢服務；	自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日起計二十個月

- (2) 安全生產信息平台基礎建設服務，整合綜合信息管理、安全培訓教育、安全風險管控、隱患排查治理、應急決策指揮、設備設施管理、危險作業管理及事故處理等八個基礎安全管理模塊的建設服務；
- (3) 應用程序功能，與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現有應用程序兼容；
- (4) 就單點登錄調用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統一身份認證平台；
- (5) 就處理流程調用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統一流程引擎平台；
- (6) 設計統計數據分析、數據儀錶板及駕駛艙功能；
- (7) 就展示調用IoT平台數據，包括傳感器設備及視頻的展示；
- (8) 與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數據平台整合，實時同步重要安全數據；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
服務主合同

服務詳情

預期完成日期

- (9) 提供系統部署、實施及培訓服務，支持項目發佈；及
 - (10) 滿足二級網絡安全防護的相關要求
- (h)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 開發統一身份認證平台，以實現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內部用戶及客戶用戶的統一集中認證控制
- 自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日起計五個月

各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將根據成本分攤基準及相應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所載的付款條款，承擔並向深業科技支付其分攤的深業科技於相應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應收的指定部分費用，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成本分攤安排」及「費用、付款條款及調整」各節。

深業科技亦將提供作為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除外）標的事宜的數字化平台及系統的運維服務，其條款將另行由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規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一節。

費用、付款條款及調整： 深業科技根據各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應收的費用（含稅6%）（為免生疑，包括應收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的費用）如下：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深業科技應收的 總費用(含稅) (人民幣元)
(a)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2,448,062.50
(b) 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7,071,371.82
(c) 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14,729,257.50
(d)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3,817,137.50
(e)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3,864,000.00
(f) 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1,129,300.00
(g)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7,226,597.70
(h)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2,817,500

上述深業科技根據各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應收的總費用(含稅)中：

- (a) 40%應於簽署相關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且深業集團、其他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及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已收到由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
- (b) 30%應於若干預啟動階段完成及深業集團驗收通過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且深業集團、其他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及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已收到由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及

- (c) 餘下30%應於相關項目完成及深業集團整體驗收通過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且深業集團、其他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及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已收到由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

倘深業科技出示的相關增值稅發票顯示的增值稅稅率並非6%，則費用將相應調整以反映該實際增值稅稅率。

**成本分攤
安排：**

根據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及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深業科技根據各上述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應收的費用（含稅）將由各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各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承擔，並將在彼等之間按十二等份分攤。

根據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建設平台產品的總費用人民幣6,818,464.92元（不包括泰然物業園區IoT數據集成及IoC可視化應用系統的平台定制化開發費用人民幣252,906.90元，該費用將由深業物業運營單獨承擔，原因是相關費用乃為定制化開發深業物業運營的獨家項目而產生）將由各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各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承擔，並將在彼等之間按十二等份分攤。

根據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建設平台產品的總費用人民幣11,825,090.65元（不包括車公廟園區環境的詳細設計及實施費用人民幣2,904,166.85元，該費用將由深業物業運營單獨承擔，原因是相關費用乃為定制化開發深業物業運營的獨家項目而產生）將由各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各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承擔，並將在彼等之間按十二等份分攤。

因此，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根據各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應付深業科技的費用（含稅6%）如下：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 方應付深業 科技的總費用(含稅) (人民幣元)
(a)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816,020.82
(b) 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2,272,821.64
(c) 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3,941,696.89
(d)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1,272,379.1
(e)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1,288,000
(f) 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376,433.36
(g)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2,408,865.94
(h)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939,166.65
總計：	13,315,384.40

知識產權： 根據各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除外），深業科技於該等合同項下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文件、流程、軟件、源代碼等）的知識產權歸深業科技所有，而深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將有權免費及永久無限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的知識產權。

根據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深業科技於該合同項下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文件、流程、軟件、源代碼等）的知識產權歸深業科技所有，而深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將有權免費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的知識產權的授權用戶最多為14,000名。

釐定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費用的基準

深業科技於各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應收的費用乃經參考根據相關平台及系統的核心功能及行業的定價標準，就擬開發平台及系統進行開發及項目管理所需的估計人力資源而釐定。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的協定，深業科技、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及深業集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聘請深業科技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若干數字化平台及系統（作為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的標的事項）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彼等之間的成本分攤安排。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 (1) 深業集團（作為協調人及終端用戶之一）；及
- (2) 深業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 (1) 深業科技（作為費用接收方）；
- (2) 本集團下列各成員公司（即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各自作為終端用戶之一）：
 - (i) 深業鵬基；
 - (ii) 深業泰然；
 - (iii) 深業置地；
 - (iv) 深業泰富物流；
 - (v) 深圳農科；

- (vi) 深業物業運營；
 - (vii) 深業商業管理；
 - (viii) (僅就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及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而言)上海深業科能；
 - (ix) (僅就IoT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財務報賬管理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補充協議而言)南京深灣；及
 - (x) (僅就數據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及資金管理系統運維服務補充協議而言)上海深嘉東；及
- (3) 深業集團集團下列各成員公司(即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各自作為終端用戶之一)：
- (i) 深業沙河；
 - (ii) 深業基建；及
 - (iii) 深圳科技工業園。

標的事項： 根據經相應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補充的各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深業科技將就數字化平台或系統(即相應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除外)的標的事項)提供運作、維護、故障排除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深業集團將作為各項目的協調人及服務的終端用戶之一(其他用戶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深業科技於各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應收的費用將由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承擔，並將於彼等之間分攤。

各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將根據成本分攤基準及相應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所載的付款條款，承擔並向深業科技支付其分攤的深業科技於相應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應收的指定部分費用，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成本分攤安排」及「費用、付款條款及調整」各節。

期限： 自深業集團審批並驗收通過相關平台或系統（作為各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除外）的標的事項）之各自日期起計三年。

費用、付款條款及調整： 深業科技將在深業集團驗收通過相關平台或系統後的首年免費提供運維服務，其後兩年則由深業科技按各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應收的下列費用（含稅6%）（為免生疑，包括應收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的費用）提供運維服務：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深業科技應收的 總費用（含稅） （人民幣元）
(a)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391,690.00
(b) IoT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936,009.14
(c) 數據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1,175,760.00
(d)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328,900.00
(e)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主合同	161,000.00
(f)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686,662.70
(g)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507,150.00

上述深業科技根據各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應收的總費用（含稅）中：

- (a) 50%應於相關期限第二年完成運維服務及深業集團驗收通過後20日內支付，且深業集團、其他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及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已收到由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及
- (b) 餘下50%應於相關期限第三年完成運維服務及深業集團驗收通過後20日內支付，且深業集團、其他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及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已收到由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

倘深業科技出示的相關增值稅發票顯示的增值稅稅率並非6%，則費用將相應調整以反映該實際增值稅稅率。

**成本分攤
安排：**

根據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財務報賬管理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主合同、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及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深業科技根據各上述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應收的費用(含稅)將由各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各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分攤及承擔，並將在彼等之間按十二等份分攤。

根據IoT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維護平台產品的總費用人民幣902,532.84元(不包括維護泰然物業園區IoT數據集成及IoC可視化應用系統的平台定制化的費用人民幣33,476.30元，該費用將由深業物業運營單獨承擔，原因是相關費用乃為定制化開發深業物業運營的獨家項目而產生)將由各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各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承擔，並將在彼等之間按十二等份分攤。

根據數據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維護平台產品的總費用人民幣919,155.28元（不包括維護車公廟園區環境的費用人民幣256,604.72元，該費用將由深業物業運營單獨承擔，原因是相關費用乃為定制化開發深業物業運營的獨家項目而產生）將由各相關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及各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分攤及承擔，並將在彼等之間按十二等份分攤。

因此，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根據各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應付深業科技的費用（含稅6%）如下：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深業集團集團 服務接收方應付 深業科技的 總費用（含稅） （人民幣元）
(a)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130,563.28
(b) IoT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300,844.28
(c) 數據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306,385.04
(d)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109,633.28
(e)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主合同	53,666.72
(f)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228,887.50
(g)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169,050
	<hr/>
總計：	1,299,030.10
	<hr/> <hr/>

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深業科技就作為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標的事項的平台及系統提供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深業集團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 (1) 深業集團（作為終端用戶）；及
- (2) 深業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深業沙河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 (1) 深業沙河（作為終端用戶）；及
- (2) 深業科技（作為服務供應商）

深業基建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 (1) 深業基建（作為終端用戶）；及
- (2) 深業科技（作為服務供應商）

深圳科技工業園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 (1) 深圳科技工業園（作為終端用戶）；及
- (2) 深業科技（作為服務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各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深業科技將提供計算資源租賃服務，用於部署作為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標的事項的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應用系統的運行環境，包括提供服務器、網絡及其他確保系統正常運行所需的資源，以及提供系統部署支持、日常運維及其他服務，而各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應承擔並向深業科技支付其分攤之服務費用。

期限： 深業集團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深業沙河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深圳科技工業園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自服務投入使用之日起計兩年，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深業基建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自服務投入使用之日起計一年，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釐定費用、付款條款及調整： 深業科技根據各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應收的估計費用（含稅6%）如下：

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深業科技應收的估計總費用 （含稅） （人民幣元）
(a) 深業集團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748,212.34
(b) 深業沙河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748,212.34
(c) 深業基建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374,106.17
(d) 深圳科技工業園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748,212.34

下述相應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項下各支付週期（定義見下文）的實際費用將由深業集團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深業科技(i)參考有關終端用戶於各支付週期內對有關資源的實際使用情況及相應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所載的預先釐定資源單價；及(ii)於有關支付週期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釐定，須由相關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在其收到深業科技提供的付款請求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給深業科技。

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支付週期（「支付週期」）
(a) 深業集團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首個支付週期：期限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支付週期：每三個月
(b) 深業沙河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首個支付週期：期限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支付週期：每三個月
(c) 深業基建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首個支付週期：期限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其後支付週期：每三個月 最後支付週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d) 深圳科技工業園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首個支付週期：期限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支付週期：每三個月

倘相關增值稅稅率於有關協議期限內有所調整，則該協議項下的費用應相應調整以反映該實際增值稅稅率。

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訂立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委聘深業科技提供深業集團新官網建設服務。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深業集團（作為終端用戶）；及
(2) 深業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標的事項： 深業科技將建設新的深業集團官網，專注高起點規劃、高標準設計、高品質建設，採用當前先進架構，將網站建設成為展示企業形象、樹立企業品牌、符合監管規定及傳遞企業文化的重要門戶。

費用、付款條款及調整： 深業集團根據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應付深業科技的費用（含稅6%）為人民幣297,160.00元，其中45%（金額為人民幣133,722.00元）須於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簽署且深業集團收到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其餘55%（金額為人民幣163,438.00元）須於網站設計、網站建設、網站部署、網站試運行、網站正式發佈完成並經深業集團整體驗收通過且深業集團收到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深業科技出示的相關增值稅發票顯示的增值稅稅率並非6%，則費用將相應調整以反映該實際增值稅稅率。

知識產權： 深業科技於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文件、流程、軟件、源代碼等）的知識產權歸深業科技所有，而深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將有權免費及永久無限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的知識產權。

釐定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費用的基準

深業科技於各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應收的費用乃參考根據網站的創意及設計以及網站設計的知識產權價值就開發網站所需的估計人力資源而釐定。

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訂立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委聘深業科技提供深業集團新官網（作為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的標的事項）的運維服務。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深業集團（作為終端用戶）；及
(2) 深業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標的事項： 深業科技將就深業集團新官網（作為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的標的事項）提供運營、維護、排障及其他服務。

期限： 自深業集團審批並驗收通過新官網（作為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的標的事項）之日起計三年。

**費用、付款
條款及
調整：** 深業集團根據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應付深業科技的費用（含稅6%）為人民幣88,780.00元，其中50%須於有關期限第二年運維服務完成、深業集團驗收通過且深業集團收到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後20日內支付，其餘50%須於有關期限第三年運維服務完成、深業集團驗收通過且深業集團收到深業科技提供的相關增值稅發票後20日內支付。

倘深業科技出示的相關增值稅發票顯示的增值稅稅率並非6%，則費用將相應調整以反映該實際增值稅稅率。

訂立該等合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

作為滿足「十四五」規劃戰略發展需求及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數字戰略計劃的一環，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參與數字化建設項目，推動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各個業務分部數字化，以期通過技術實現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的整體轉型。根據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深業集團集團成員公司（均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成員公司）將可共享並受益於統一化的平台和系統。根據成本分攤安排，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成員公司將得以於上述數字化項目中實現成本均攤及利益均佔，這符合「十四五」規劃的共同申請、集團統一建設及成本分攤原則。

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採用的深業雲平台（該雲平台由本集團設計開發且目前用作作為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的標的事宜的業務平台及系統的運行平台）將實現數據的安全性和自主性以及業務管理的合規性，同時提高了資源利用率並降低了業務成本。

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

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目前在用的官網（包括本集團及深業集團集團的官網）乃於「十三五」期間設計開發，在版面設計、視覺表現、技術應用等方面有待提高。作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數字化項目的一部分，將為本集團及深業集團集團設計開發新的官網。專注高起點規劃及高標準設計，新官網將建設先進網站架構，對標行業領先官網，將新官網建設成為展示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企業形象、符合監管規定及傳遞企業文化的重要門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深業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化平台開發及維護。

深業鵬基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深業泰然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深業置地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上海深業科能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深業泰富物流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擁有97.8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貨倉及物業開發。

深圳農科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深業物業運營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南京深灣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上海深嘉東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深業商業管理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物業管理。

深業集團集團

深業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業集團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3.19%。深業集團由中國深圳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並受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管轄。

深業沙河為深業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深業基建為深業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運營。

深圳科技工業園為深業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園區運營，分別由深業集團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金融投資）實益擁有50.18%及44.82%。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深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透過深業（集團）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3.19%），故深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i)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之交易及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及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其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然而，當與其餘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交易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

由於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交易及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估計年度服務費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項下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之間擬進行之交易及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指	深業集團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深業沙河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深業基建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及深圳科技工業園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合同
「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嘉東、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數據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數據平台運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合同
「數據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數據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嘉東、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指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及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之統稱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財務報賬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及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之統稱
「數字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數據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財務報賬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及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之統稱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合同」	指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及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之統稱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指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IoT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數據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財務報賬管理系統運維服務主合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主合同、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及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之統稱
「數字化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指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IoT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數據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財務報賬管理系統運維服務補充協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補充協議、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及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深業集團集團」	指	本集團及深業集團集團之統稱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合同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財務報賬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南京深灣、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財務報賬管理平台運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財務報賬管理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財務報賬管理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南京深灣、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資金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嘉東、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南京深灣、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南京深灣、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合同
「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IoT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南京深灣、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IoT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IoT平台運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IoT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IoT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南京深灣、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深灣」	指	南京深灣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新官網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新官網運維服務項目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業科能、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 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業科能、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上海深嘉東」	指	上海深嘉東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深業科能」	指	上海深業科能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農科」	指	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科技工業園」	指	深圳科技工業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深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科技工業園雲平台 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深圳科技工業園就提供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深業商業管理」	指	深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並受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管轄，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深業集團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深業集團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深業基建」	指	深圳市深業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深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基建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基建就提供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深業置地」	指	深業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鵬基」	指	深業鵬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物業運營」	指	深業物業運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沙河」	指	深業沙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深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沙河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沙河就提供雲平台資源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深業泰富物流」	指	深業泰富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科技」	指	深業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泰然」	指	深業泰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業集團集團」	指	深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深業集團集團服務接收方」	指	深業集團、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或倘文義要求，其中一間或多間公司
「深圳控股集團服務接收方」	指	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上海深業科能、南京深灣及上海深嘉東，或倘文義要求，其中一間或多間公司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業科能、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統一身份認證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業科能、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合同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統一流程引擎平台建設項目技術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業科能、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	指	深業科技與深業集團就提供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
「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補充協議」	指	深業科技與以下各實體就統一流程引擎平台運維服務主合同項下之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深業鵬基、深業泰然、深業置地、上海深業科能、深業泰富物流、深圳農科、深業物業運營、深業商業管理、深業沙河、深業基建及深圳科技工業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